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49號

原　　告　楊廷淯
訴訟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
被　　告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榮宗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陳文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等事件，原告於本院繫屬中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為「確認被告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以桃勤人字第一〇六〇八六九號函對原告所為記過二次之懲戒處分無效，被告應塗銷原告勞工名卡中該記過二次之登記」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如認不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同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員工酬勞、春節獎金、年終獎金、紅包及交通費、物價津貼、氣候津貼、夜間補

助費、輪值獎金共新臺幣（下同）43萬1,113 元，另被告於民國106 年8 月28日未經伊同意將伊自旅服組練習員調至機坪組練習員之調職令因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 規定而無效；另被告於106 年10月12日以伊於網路散布對被告業務不實之訊息為由而記過乙次，然該次處分不具合理妥當性，亦未將工作規則明示公告使伊得以預見等瑕疵而無效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1,1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確認被告於106 年8 月28日以桃勤人室字第106162號書函將原告自旅服組練習員調至機坪組練習員之調職令無效，被告應回復原告至旅服組。㈢確認被告於106 年10月12日以桃勤人字第1060869 號函對原告所為記過乙次之懲戒處分無效。㈣被告應塗銷原告勞工名卡中前項記過乙次之登記。㈤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第1 項聲明得為假執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以被告另於107 年7 月18日以伊對管理經理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給予不起訴處分，有違獎懲規定，而記過二次，然該記過二次之處分亦未載明伊提起刑事告訴行為違反之獎懲規定具體內容，亦未踐行通知伊參與及陳述意見等正當程序，該記過二次之處分之決定程序顯未正當，係為報復伊行使訴訟權所為，實屬權利濫用，並追加聲明為：「確認被告於107 年7 月18日以桃勤人字第1060869 號函對原告所為記過二次之懲戒處分無效，被告應塗銷原告勞工名卡中該記過二次之登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20頁），惟查，原告上開所為追加之訴係被告另於107 年7 月18日以原告對管理經理人員提起刑事訴訟所為懲戒處分之事實，與原起訴主張係被告於106 年10月12日以原告於網路散布對被告業務不實之訊息所為懲戒處分之基礎事實顯不相同，是原訴與追加之訴所應調查之證據及訴訟資料亦非一致，如准予追加勢將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被告亦已表明不同意（見本院卷二第3 頁），自無合於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規定可得准許

為此訴之追加之事由。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雅婷